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並發給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及建立生產追溯制度，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俾利消費者查詢吉園圃標章蔬果相關資訊，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〇 農糧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 特徵類 C〇一 一個人描述：出生年份
 -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糧產品、標章申領及管制、生產者簡介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吉園圃標章有效使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對象及方式：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將依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及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並將台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農糧產品內容登載於本會農糧署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糧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台端聯繫。
-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提供權利行使事由，郵寄至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將無法審核及核發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同 意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